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年1月27日，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珠海市洋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北区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范围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23' 02.46''$ ，东经 $113^{\circ} 33' 00.27''$)。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2$ 、总建筑面积 $11420.15m^2$ ，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同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二)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获得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建环建[2017]35号)。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1月开始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0万元，占投资比例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验收范围为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如下变化：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不变，为400t/d，处理工艺设计进一步优化，采用“生产废水→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氨氮吸附罐→达标出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泥饼统一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政府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使生产废水更能稳定处理达标，处理规模仍为400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到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泥饼统一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符合最终处置的相关规定。本厂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皆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内容，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已建成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网接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泥卸泥、污泥储存、污泥调理、压滤脱水、污泥滤饼暂存等工序逸出的恶臭污染物。

本次工程对污泥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和装车外运等环节的臭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改造，包括：卸泥区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贮泥罐臭气收集管并联收集，调理罐周边加挡板收集，卸泥区、贮泥罐、调理罐产生的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风量为 $33480\text{m}^3/\text{h}$ ）；增设压滤废水调节池和干泥仓，污泥压滤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压滤废水调节池，压滤泥饼送入干泥仓暂存和装车外运，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压滤车间和干泥仓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风量为 $57900\text{m}^3/\text{h}$ ）。上述两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废气最后并入主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污泥泵、风机、空压机、压滤机等均采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空压机房设隔声门窗，机房四周墙壁及天花板作吸声处理，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采取柔性连接，各类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等。各机电设备均设置在设备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水泵经过隔声、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适当消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单位处理；污泥滤饼由专用车辆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厂区统一收集，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15m）排放量。

2、废水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接市政管网，无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的硫化氢、氯气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六、后续要求

1、该公司是珠海市市政污泥处理的重要单位，应尽量发挥其作用，但在控制臭气方面仍须不断努力。如优化污泥调理药剂，减少压滤车间的臭气产生；污水处理车间进一步采取密封措施等。

2、加强接收污泥、外运滤饼的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执行接收的污泥在车间内进行装卸，避免臭气外溢。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以备检查。

4、加强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做到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总结。

5、进一步加强污泥滤饼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处置。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7日

验收组签名：王冠利 许利 陈桂生 胡国都 邓鹏 刘晓东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专家、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 |
|----|---------------|-----|------|-------|-------------|--------------------------|
| | 珠海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王冠军 | | 总经理 | 13570651371 | 建设单位 |
| | 广州汇鸿环境有限公司 | 张文龙 | | 工程师 | 13060802681 | 编制单位 |
|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沈玉华 | | 工程师 | 13536550907 | 设计单位 |
| | 珠海市洋城建设有限公司 | 唐仁 | | 工程师 | 15992697925 | 施工单位 |
| | 广州中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胡明坤 | | 高工 | 13602450387 | 专家 |
| | 珠海市环境学会 | 邓晓明 | | 高工 | 13318969232 | 专家 |
| |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黄鸣娟 | | 高工 | 18922186901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